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4.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245.52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4,241.29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6,927.8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01,169.1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创业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光环新网（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德信

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38,633.56万元, 本次增资将根据房山二期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光环新网(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光环新网(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创业板)》,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5月12日,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投项目“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 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 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子公司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创业板)》,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结合实际经营需要,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 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履行了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

实施，统筹规划资金使用，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报告期内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环新网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

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岩君
毕岩君

郭尧
郭尧



附表1: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9,245.52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6,927.8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1,169.1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615.6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6.56%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50,002.38 | 100.00% | 2022年1月31日 | 7,256.64 | 6,869.73 | 否 | 否 |
|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50,000.00 | 100.00% | 2022年5月31日 | -3,672.85 | -11,552.90 | 否 | 否 |
| 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 | 是 | 150,000.00 | 132,201.00 | 0.00 | 132,201.00 | 100.00% | 2023年12月31日 | 1,507.19 | -667.72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9,245.52 | 49,245.52 | | 49,245.52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 | 是 | | 10,000.00 | 6,921.72 | 10,094.03 | 100.00% | 2026年12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 | 是 | | 9,615.60 | 6.17 | 9,626.25 | 100.00% | 2028年12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99,245.52 | 301,062.12 | 6,927.89 | 301,169.18 | 100.00% | | 5,090.98 | -5,350.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和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延后，已投产数据中心模块上架进度不及预期。</p> <p>1、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总投资金额预计122,090.2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为100,128.10万元，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2022年7月房山二期项目开始陆续交付客户使用，报告期内项目上架率进一步提升。</p> <p>2、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总投资金额298,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50,000万元，项目分期建设，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已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为246,928.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32,201.00万元。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分期建设、逐步投入运营，报告期内项目持续交付，上架率进一步提升，后续项目建设资金通过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和项目贷款等方式解决。</p> <p>3、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1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金额为112,476.25万元，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内，嘉定二期项目完成全部预售工作，并于2024年末陆续交付客户。</p> <p>4、报告期内，天津宝坻一、二期项目已完成部分项目预售工作并根据客户需求抓紧建设，将于2025年上半年开始陆续交付客户。</p>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26,366.4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实施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注：如果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期末投资进度按照100%列示。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 | 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年级项目 | 10,000.00 | 6,921.72 | 10,094.03 | 100.00% | 2026年12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 | 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年级项目 | 9,615.60 | 6.17 | 9,626.25 | 100.00% | 2028年12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9,615.60 | 6,927.89 | 19,720.28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p>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 统筹规划资金使用, 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投项目“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年级”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 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 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p> | | | |

| | |
|---------------------------|------------------------|
| | 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注：如果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期末投资进度按照100%列示。